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049 (533)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53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2014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53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時間：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_____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池上米(一公斤裝)(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於2014年6月27日開會當日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
- 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請在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5日止上午9:00~下午4:00至下列地點換領紀念品：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二樓(元大寶來證券服務代理部)
 -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161號11樓(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7號(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紀念品之兌換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53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53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簿(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聞)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簿。
二、有關本年年度劃撥帳簿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常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53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如上述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票係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行，請認明票面所列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533-4104 印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533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53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召開20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2013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20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承認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7元，計新台幣685,316,083元。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3元(即每仟股配發30股)，計新台幣76,146,230元。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